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0002820號

主旨：公告「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 (一) 本案業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8月9日環署綜字第1101107273號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規定於110年8月31日及110年9月3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110年9月8日至110年10月7日辦理陳列或揭示，於110年9月7日至9日刊登新聞紙，復於110年10月15日、110年10月19日及110年10月21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9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同法第10條規定於111年3月31日及111年4月22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後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11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交通部於112年9月25日、112年9月26日及112年11月20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並於112年12月4日函送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紀錄至本部，嗣後於113年1月29日依同法第13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至本部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二)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屏東縣國土計畫」；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高鐵延伸屏東案規劃作業」、「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可行性評估」、「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地質」、「水文」、「地面水質」、「地下水質」、「空氣品質」、「日照陰影」、「噪音振動」、「廢棄物」、「土石方資源」、「溫室氣體」、「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經環境（含土地使用、社會環境、管線設施、交通運輸、土地所有權、開放空間及私密性）」、「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環境部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

開發基地及路線兩側1,000公尺範圍內進行陸域生態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就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等級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等級2種（竹柏及牛樟）、易危等級3種（臺灣肖楠、象牙柿及蒲葵）及接近受脅等級7種（紅雞油、土肉桂、臺灣鐵線蓮、臺灣蒺藜、毛柿、蘭嶼馬蹄花及鮮蕊藤）。其中臺灣鐵線蓮、臺灣蒺藜及鮮蕊藤等3種研判為當地原生之稀有植物，其餘竹柏、蘭嶼羅漢松、臺灣肖楠、紅雞油、牛樟、土肉桂、毛柿、象牙柿、蘭嶼馬蹄花及蒲葵等10種則為人為栽植個體。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植物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植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瀕臨絕種之保育類1種（草鴉）、珍貴稀有之保育類10種（彩鶻、水雉、黑翅鳶、大冠鷲、黑鳶、鳳頭蒼鷹、東方蜂鷹、魚鷹、八哥及臺灣畫眉），以及其他應予保育之保育類3種（食蟹獾、紅尾伯勞及燕鴿）。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包括於保育類動物活動之敏感區域，增設教育提示及警示，並禁止工作人員捕捉或騷擾野生動物，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將採行施工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相關生態保護

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生態環境、交通影響等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影響減輕措施，如施工期間運輸車輛及機具清潔排放、定期工區灑水抑制揚塵、工地出入口周邊道路洗掃、道路防音（隔音牆）設計、採行最佳管理作業(BMPs)、植物移補植、運輸時段避開鄰近小學上下學時間等，經評估本計畫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路線已儘量避開既有建築物及發展密集地區，減少民房拆遷，保障民眾權益。用地取得將依相關法規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或衍生環境部「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主要行經高雄市及屏東縣境內，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路線周圍，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計畫開發屬道路興建工程，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三)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四)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部認可後始得動工，並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